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0—09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聘张伟同志副总经理职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解聘张伟同志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4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治理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公司共有董事11名,截至2020年8月12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1张。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张伟同志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决议如下:

解聘张伟同志的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张伟同志在任职福田汽车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敬业和卓有成效的工作予以充分的肯定,并对其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巨大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0—09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7月31日,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解聘张伟同志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关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公司共有董事11名,截至2020年8月12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张伟同志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关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一)《关于解聘张伟同志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公司4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治理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关于解聘张伟同志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截至2020年8月12日,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张伟同志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决议如下:

解聘张伟同志的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张伟同志在任职福田汽车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敬业和卓有成效的工作予以充分的肯定,并对其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巨大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2020-092号临时公告。

(二)《关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召开第四届第十五次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会议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为建立和完善公司劳动者和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2021-2023)两部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2021-2023年)将于2021年至2023年内滚动设立,原则上每年推出不超过两期,每年具体推出时间及推出期数以公司实际执行为准。以上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各自独立存续。

公司4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本公司共有董事11名。依据《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巩月琼、陈青山回避表决。截至2020年8月12日,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福田汽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内容。

(三)《关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4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本公司共有董事11名。依据《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巩月琼、陈青山回避表决。截至2020年8月12日,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福田汽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4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本公司共有董事11名。依据《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巩月琼、陈青山回避表决。截至2020年8月12日,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决议如下: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办理每期持股计划的设立,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实施分配方案;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若在实施过程中,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司股票购买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尚需提交福田汽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0—09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7月31日,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公司共有监事9名,依据《规则》有关规定,关联监事邢洪金、吴海山、杨巩社回避表决。截至2020年8月12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6张。监事会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3、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深化公司激励体系,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内容。

(二)《关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上述议案均需提交福田汽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证券代码:600166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〇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一)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的资金来源、出资金额、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三)员工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原则,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成立的风险;

(四)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五)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1、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汽车”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持股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2021-2023年)两部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20年设立;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2021-2023年)将于2021年至2023年内滚动设立,原则上每年推出不超过两期,每年具体推出时间及推出期数以公司实际执行为准。以上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各自独立存续。

4、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内部董监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包括研发、销售、生产、管理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10人;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2021-2023年)中各期参加人数不超过500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公司遴选分配及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合法薪酬。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485.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全部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资。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6、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包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本公司股票或自二级市场购买的本公司股票。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仅包含一种股票来源。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截至2020年8月12日,共计9,745.3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8%。包括第一期回购的公司股票1,054.88万股和第二期自2019年12月9日至2020年8月12日期间回购的公司股票8,690.47万股。

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包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本公司股票或自二级市场购买的本公司股票。

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受实际购买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项下员工人数变动、资金金额及股票的购买日期、价格存在不确定性的影响,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各期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已设立并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等。

7、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锁定期:

每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当期持股计划即终止。其中,对于参与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董监事的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前,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当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但单次延长期限不超过6个月,延长次数最多不超过6次。

每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8、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9、关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务处理等问题,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股份来源为回购股份的,公司将依据实际回购股票的成本价格(即回购均价)确认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鉴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回购均价作为受让价格,因此不产生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司员工以税后收入购买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在个人卖出时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税务处理结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并参考市场实践方式确定,如未来国家有关主管机关进一步出台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则公司将从其规定执行。

10、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11、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续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实施。

12、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福田汽车/公司/本公司	指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计划	指《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董监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包括研发、销售、生产、管理等)
持有人会议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福田汽车股票、公司股票	指福田汽车A股普通股股票
标的股票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和持有的福田汽车A股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章程》	指《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董监事和核心骨干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

(一) 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

(二)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三)有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3、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重点面向对公司具有战略价值、对公司经营业绩及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核心人才,包括具备推动企业战略发展、支持企业核心能力建设、拥有关键技术、掌握核心业务、控制关键资源等特点的管理层和中层管理人员、骨干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内部董监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包括研发、销售、生产、管理等)。

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总经理巩月琼、常务副总经理常瑞、副总经理武锡斌、副总经理宋术山、副总经理杨国涛、职工董事/副总经理陈青山、副总经理吴越俊、副总经理王术海、财务负责人李艳美、董事会秘书龚敏,共10人,合计获授份额占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100%。具体参与人数及参与对象最终认购的份额以员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

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2021-2023年)各期参加人数不超过500人,参与对象范围包括出资参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及其他符合公司董事会批准的筛选方案条件的人员。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中的具体参与对象名单及其分配比例将由公司董事会确认。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公司遴选分配及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规模

(一)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485.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全部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资。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2021-2023年)的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各期员工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若当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认购资金总额未达到当期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的50%,则当期员工持股计划不施行。

(二)股票来源及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包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本公司股票或自二级市场购买的本公司股票。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仅包含一种股票来源。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

1、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8日、2019年3月25日召开公司董事会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4月3日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截至2019年9月18日,公司第一期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05,488,048股,使用资金总额250,054,761.1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10%(10,548,805股)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剩余股份予以注销。

2、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第二期)的议案》,并于2019年12月4日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二期)的回购报告书》。截至2020年8月1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690.47万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7,345.5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总数全部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截至2020年8月12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共计9,745.3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8%。包括第一期回购的公司股票1,054.88万股和第二期自2019年12月9日至2020年8月12日期间回购的公司股票8,690.47万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包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本公司股票或自二级市场购买的本公司股票。

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受实际购买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项下员工人数变动、资金金额及股票的购买日期、价格存在不确定性的影响,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各期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已设立并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等。

(三)股票受让价格

以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作为当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受让价格为回购均价;以二级市场购买作为当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则受让价格为二级市场购买价格。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2.04元/股,为第一期回购的1,054.88万股公司股票与第二期自2019年12月9日至2020年8月12日期间回购的8,690.47万股公司股票的加权平均后的回购均价。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锁定期限、权益分配及权益处置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2021-2023年)两部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20年设立;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2021-2023年)将于2021年至2023年内滚动设立,原则上每年推出不超过两期,每年具体推出时间及推出期数以公司实际执行为准。以上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各自独立存续。

2、每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当期持股计划即终止。其中,对于参与人员为高级管理人员、内部董监事的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前,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当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但单次延长期限不超过6个月,延长次数最多不超过6次。

3、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全部分配完毕后,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

1、每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标的股票权益待锁定期满后一次性分派。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上述敏感期是指: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交易日内。

(4)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敏感期以最新市场交易规则为准)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分配及处置

1、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2)现金存款和银行利息;

(3)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定资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2、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分配

(1)持股计划项下标的股票锁定期满后,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确定标的股票的处置方式。

各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陆续变现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将全部标的股票一次性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如受法律法规限制无法过户至个人账户的,由管理委员会统一变现该部分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

如存在剩余未分配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如有),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在该期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前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2)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得退出,不得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

(3)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4)在锁定期之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5)当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管理委员会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1)若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且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2)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当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不展期的,由管理委员会对当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4)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当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处置办法。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及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当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① 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②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全部分配完毕后,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③ 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当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④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由当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当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5、员工持股计划特殊情形下权益的处置

(1)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重大变化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变更或者终止本持股计划。

如果在持股计划期内公司经营的客观环境、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分立、合并、破产、解散、改制、重组、增减注册资本、重大投融资、重大对外担保、重大产权/股权变动以及影响主营业务的重大知识产权变动等情形),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变更或者终止本持股计划。

(2)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如下情形的,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

①持有人因退休而离职的;

②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

③持有人身故的;

④非个人原因导致的工作变动;

⑤持有人出现管理委员会所认定的其他特殊情形的。

(3)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当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

① 持有人发生除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外原因离职的;

② 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③ 持有人出现重大过错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

对于发生上述第(3)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持有人的参与资格将被取消,对应份额的收益由当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由当期可获得权益的持有人共同享有,其对应股票择机出售后以出资金额与售出所得(考虑除权、除息调整因素)孰低值的原则返还持有人。

(4)存续期内,若发生以上条款未详细约定之需变更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份额权益的情况,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公司与当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协商确定。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1、持有人会议

(1) 持有人会议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①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③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参与融资的具体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④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⑤ 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⑥ 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⑦ 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⑧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3)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4)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5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① 会议的时间、地点;

② 会议的召开方式;

③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④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⑤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⑥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

⑦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⑧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①、②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5) 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①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②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③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及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④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含)以上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特别约定需2/3(含)以上份额同意的(如有)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⑤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⑥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6)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30%(含)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7)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30%(含)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8)除须由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未明确事宜均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2、管理委员会

(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2)管理委员会由3-5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①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② 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③ 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④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⑤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⑥ 不得擅自披露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①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②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③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④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⑤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的处置方式、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⑥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收回份额的归属;

⑦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⑧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①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② 经管理委员会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③ 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④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⑤ 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对表决事项一致同意的可以以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

(7)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5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8)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9)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10)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